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2,857,142股至5,714,2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范围为0.40%至0.7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国家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可直接用于本次回购项目。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以及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最新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合适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按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股票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3,000万元(含)。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2,857,142股至5,714,2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范围为0.40%至0.7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总经理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总经理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如未采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并及时披露。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和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2、维护和处理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可根据公司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并披露方案终止公告;

5、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被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3,000万元(含),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2,857,142股至5,714,285股。

1、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全部成功实施,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变更,届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317,710	0.46%	3,317,710	0.46%
无限售流通股	717,990,223	99.54%	717,990,223	99.54%
总股本	721,307,933	100.00%	721,307,933	100.00%

2、如回购股份后未能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而需要注销处理,如按全部注销计算,则届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回购上限)		本次回购后(回购下限)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317,710	0.46%	3,317,710	0.46%	3,317,710	0.46%
无限售流通股	717,990,223	99.54%	712,275,938	99.54%	713,133,081	99.54%
总股本	721,307,933	100.00%	715,593,648	100.00%	718,450,791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公司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536,360,440.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24,410,378.38元,货币资金为3,283,945,263.88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以上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6%,占公司货币资金的1.83%。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收回部分资金,同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

性,实现公司、股东与核心骨干员工的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目前,上述主体在公司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钦鹏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陈钦鹏先生提议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陈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公司回购期间亦无增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按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国家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可直接用于本次回购项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性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以及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最新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3-045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德露露”)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冀民终226号,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对原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起诉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二审出具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原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承德中院”)立案受理,案号(2020)冀08民初字第25号。

2020年7月3日,承德中院针对被告王宝林、王秋敏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本案移送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处理。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23日,河北高院裁定本案由承德中院管辖。

2020年11月,承德中院针对本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

2021年9月,承德中院出具(2020)冀08民初字第25号之二民事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公司针对该裁定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河北高院受理后于2021年12月16日开庭进行了审理。2021年12月30日,河北高院出具(2021)冀民终899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承德中院(2020)冀08民初字第25号之二民事裁定,本案由承德中院审理。

2022年3月,承德中院针对本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

2022年10月19日,承德中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2年11月11日,承德中院出具(2022)冀08民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

2023年4月19日,河北高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11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宝林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秋敏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请求
 被告人王宝林自1997年至2010年,担任承德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王秋敏自1997年至2014年任原告公司的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任原告公司的副董事长。二被告于2001年12月至2006年6月间,以原告公司的名义,私下与关联企业露露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露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集团公司”或“露露集团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及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关联交易合同。

《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签订,直接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包括:1、不经济资产评估作价程序,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零元”对价向露露集团公司转让原告公

司持有的汕头露露的51%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2、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决定放弃露露集团公司对汕头露露平价增资的资金,放弃国有产权的控制地位,使香港飞达企业公司以85%的持股比例控制汕头露露;3、王宝林、王秋敏擅自以不公平不合理的价格条件授予汕头露露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权,使用公司核心知识产权谋取利益;4、王宝林、王秋敏擅自从马口铁型罐装露露牌王秋敏饮料的零售市场,根本损害了露露鑫仁露在八个省份的零售市场份额;5、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决定由汕头露露独家生产并销售乐利乐包装露露牌鑫仁露饮料。

综上,原公司董事、高管王宝林、王秋敏利用职务便利与露露集团公司、汕头露露私下签订的抽屉协议(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其签订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其内容既具有不正当竞争性质的市场区域划分涉嫌违法行为又有垄断经营项目的涉嫌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4月1日向承德中院对王宝林、王秋敏提起诉讼,2022年11月11日承德中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申请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河北高院于2023年4月19日进行了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该案二审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
 河北高院认为,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向王秋敏、王宝林提起本案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主张王秋敏、王宝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首先应认定本案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另案中,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构成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依据不足,理由不充分,不予支持。该案证据不足以认定露露集团公司、承德露露股份公司、露露南方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四方共同签订的《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损害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的利益,故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赔偿的问题”,判决驳回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的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的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赔偿侵权责任诉讼请求。本案中,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亦未脱离前述《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签订,相关损害赔偿责任应由王秋敏、王宝林承担。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83401.5元,由承德露露股份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认为,王宝林、王秋敏擅自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合同的审议与批准、秘密签订《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的行为严重违背了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严重影响公司商标的统一及市场的完整,干扰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公司长远发展,故暂无法准确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该诉讼案件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冀民终226号。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35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职国际《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李军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列、樊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周睿接替李军担任公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并减少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睿,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樊佳。

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周睿,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

执业,2023年开始为天桥起重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周睿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对本次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审计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胜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736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3年12月27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21日
 ● 截至2023年12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21日“胜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21日为“胜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26日
 ● 截至2023年12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26日“胜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26日为“胜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胜达转债”将自2023年12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按赎回价100元/张的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3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胜达转债”持有者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减值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法规,注意投资风险。

因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4日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胜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8元/股的130%(即11.28元/股),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已触发“胜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胜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胜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胜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胜达转债”有关事项向全体“胜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利率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